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:

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保荐机构")作为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吉宏股份"或"公司")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(以下简称"保荐工作指引")的要求,对吉宏进行了2016年度持续督导培训,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:

- 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- (一)培训时间: 2016年 12月 29日
- (二)培训地点:公司会议室,对未现场参与培训的人员采用了通过电子邮件 发送培训资料的方式进行培训。
 - (三)培训人员: 刘晓勇 王筝
 - (四)培训对象: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 - (五)培训内容:董监高股票买卖规定、内幕交易规定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。
 - 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,上市公司积极予以配合,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,达到了良好的效果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,对吉宏股份进行了2016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,保荐机构认为:通过本次培训,吉宏股份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对买卖股票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有了系统性的了解,有利于帮助吉宏股份管理层按照规定完善公司治理,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的报告》之签署页)

>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5日

